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6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4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中秩字第 18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新聞稿

一、本院裁定結果：

本院 114 年度中秩字第 18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裁定被移送人陳ＯＯ不罰。

二、 簡要說明：

（一） 移送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，以被移送人陳ＯＯ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在社群媒體網站，張貼內容為「年終獎金每人普發 4 萬 臺中市超徵 120 億學者促還富於民」之貼文，供不特定人瀏覽，有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「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」之行為，移送本院裁處。

（二） 本院裁定理由要旨：

本院法官斟酌全案卷證資料後，認被移送人所張貼之內容，是就公共議題發表個人意見，提出公共討論，非屬散佈謠言，且被移送人所發表之言論，雖有致市政府及區公所接獲民眾詢問是否有該政策，但此並非代表詢問之民眾有不安之情形，尚難遽認影響公共安寧。本件被移送人之行為與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因此裁定被移送人不罰。